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吉崧

0000000000000000

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蕭世駿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晉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389,034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81,5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